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112年度健保收支雖為淨結餘，惟歷年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，且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上限金額自100年訂定後迄112年底皆未調整，允宜檢討改善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(下稱健保基金)112年度「保險收入－保費收入」預算數7,220億2,159萬3千元，決算數7,735億3,441萬5千元，達成率107.13%。另112年度截至12月底止，保險收支淨結餘數約339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健保財務長期結構失衡，85至112年健保成本平均成長率4.73%高於收入成長率4.59%

據健保基金112年度決算書之總說明所載，截至112年12月底止，保險收支淨結餘數約339億元，累計安全準備餘額約1,388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2.14個月。另全民健保自84年開辦以來，受人口老化、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影響，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，尤其85年至112年間，健保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4.73%，高於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4.59%，顯示健保財務長期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。

(二)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，惟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100年訂定後，迄112年底皆未檢討調整

健保基金之保費收入主要由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組成，其中112年度一般保險費收入決算數6,074億8,073萬元，占健保保費收入決算數7,735億3,441萬5千元之78.53%，至於補充保險費收入決算數722億5,810萬4千元，占健保保費收入決算數之9.34%(詳表1)，該比率低於111年度之9.81%。

表 1　109 至 112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費收入決算數簡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09	110	111	112
業務收入-保費收入(A)	614,754,092	699,469,487	747,904,072	773,534,415
1.一般保險費(B)	507,386,753	566,306,980	585,711,662	607,480,730
2.補充保險費(C)	47,274,532	58,229,157	73,388,478	72,258,104
3.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足 36%部分	59,625,898	74,488,068	88,282,180	93,265,229
4.滯納金	466,909	445,282	521,752	530,352
一般保險費占保費收入比率(B/A)	82.53	80.96	78.31	78.53
補充保險費占保費收入比率(C/A)	7.69	8.32	9.81	9.34

資料來源：健保基金提供。

一般保險費以經常性薪資為計費基礎，據健保署推估，隨 112 年度調升基本工資，保險收入因而增加約 56 億元。此外，健保保費收入原偏重經常性薪資,100 年 1 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 31 條，將原未列入保險費計費基礎之股利所得等 6 項非經常性薪資收入以單次給付 1 千萬元為限，計收補充保險費，逾上限金額部分，免再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僅以現行費率 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 21 萬 1 千元。

惟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依財政部 113 年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，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申報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各為 5 萬餘件、15 萬餘件，較 107 年度各增加 5 千餘件、6 萬餘件。然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自 100 年訂定後迄 112 年底皆未調整，該期間非經常性薪資收入逾前開法定上限金額(1,000 萬元)者已增加，恐未能契合補充保費依負擔能力收取之原意。

綜上，健保基金於 85 年至 112 年間，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高於收入成長率，雖 112 年底止保險收支為淨結餘，惟健保補充保

費收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訂定後，迄 112 年底皆未調整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契合補充保費依負擔能力收取之原意及充裕基金收入。